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1223957L	法定代表人	辛宇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 11 号	生产周期	7200h
所属行业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	联系电话	0755-2848303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年生产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3045 吨，有机硅橡胶混炼胶 15000 吨。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3045 吨/年	
有机硅橡胶混炼胶		1500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监测方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kg)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是否超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经度, 纬度	纳管排放	化学需氧量	/	无	/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总磷	/						
备注: 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监测方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kg)	核定的排放总量(t)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 ³)	是否超标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114°19'20.14" 22°47'45.82"	1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暂未检测	/	/	12.96	60	-
			臭气浓度	173	委托监测	2019/11/4	/	/	2000 (无量纲)	未超标
			三甲胺	/	暂未检测	2019/11/4	/	/	0.54kg/h	未超标
			甲醇	未检出	委托监测	2019/11/4	/	/	190	未超标
			氨气	0.0099kg/h	委托监测	2019/11/4	/	/	4.9kg/h	未超标
			颗粒物	/	暂未检测	/	/	4.32	20	-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114°19'23.29" 22°47'45.49"	1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暂未检测	/	/	17.28	60	-
			臭气浓度	/	暂未检测	/	/	/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20	委托监测	2019/11/4	/	5.76	20	未超标
固体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处置去向		
1	废灯管	是	委托处置			0.005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机油	是	委托处置			0.0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抹布	是	委托处置			0.05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空桶	是	委托处置			0.05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硒鼓	是	委托处置			0.0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是	委托处置			0.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含油泥渣	是	委托处置			0.005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4.2	53.6	65	55	未超标				
厂界南侧		63.6	51.8	65	55	未超标				
厂界西侧		63.1	51.0	65	55	未超标				
厂界北侧		64.2	53.6	65	55	未超标				
其他污染类型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	----------	------	------	------	------

水污染物	我司无工业废水排放	/	/	/	/
大气污染物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	7200h	40000 m ³ /h	正常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TA002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治理设施	7200h	30000m ³ /h	正常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无	/	/	/	/
噪声	无	/	/	/	/
其他	无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迁建、扩建环评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深环批函【2012】063号	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自主验收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国家排放物许可证（2020-08-18至2023-08-18）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20年9月23日	备案编号	440307-2020-0209-L	有效期	三年
------	---------------	------	------------	------	--------------------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p>一、企业基本信息</p> <p>迈高精细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投产于2012年08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11号，拥有6条二甲基环硅氧烷生产线、1条有机硅橡胶混炼胶生产线，年生产甲基乙烯基硅橡胶3045吨，有机硅橡胶混炼胶15000吨。厂区现有员工约23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工作24小时。</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限值</p> <p>（一）废水 我司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p> <p>（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厂界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氨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界四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氨气）	1.5	厂界四周	2	臭气浓度	20	3	非甲烷总烃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氨气）	1.5	厂界四周											
2	臭气浓度	20												
3	非甲烷总烃	4												

4	颗粒物	1
5	三甲胺	0.08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车间产生的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氨气、臭气浓度和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限值见表2。

表2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醇	4.3
4	臭气浓度	2000
5	氨(氨气)	4.9
6	三甲胺	0.54

三、监测计划

(一) 废水

我司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开展监测。

(二) 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确定工艺废气的监测指标及频次,分别见表3、表4。

表3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月
	甲醇、三甲胺、氨（氨气）、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月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重点管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甲胺、氨（氨气）、臭气浓度	1次/季

我司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 环境信息	见附件。
-----------------	------

附件一：环评批复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12]063号

(项目编号: 201244030100026)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报来的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我委同意你单位在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富民第二工业区1号A、B、E、F栋办理迁建、扩建环保审批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有机硅橡胶混炼胶及氮气,年产量分别为3045吨、15000吨及30万立方米。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我委同意项目建设,原环保批复(深环批函[2007]900290号)作废。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附件和技术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不得从事除油、酸洗、喷漆、喷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不得设生胶生产工序,不得设置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

2、该项目须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产废气中的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三甲胺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碳黑尘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4、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5、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6、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委备案。

7、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防治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火灾、泄露、爆炸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8、该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应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其用油、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泄漏、防渗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委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0、该项目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二：竣工验收公告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2018年3月7日，本单位组织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本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本单位已通过网上途径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

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以上公告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企业：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11号

时间：2018年3月7日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23957L
法定代表人	辛宇	联系电话	0755-28482326
联系人	刘青民	联系电话	18929316363
传真	0755-28483555	电子邮箱	cui.yang@midgold.com.c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11号 中心经度 114.33428; 中心纬度 22.799267		
预案名称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2020年9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辛宇	报送时间	2020年9月23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40307-2020-020		
报送单位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浩艺	经办人	林伟新